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7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,500 万元~3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90.9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4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,698.2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10 元/股~9.5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2 月 26 日，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0.90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9.5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8.10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698.2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期间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开展了回购股份工作，此次回购股份共计 538.06 万股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，目前公司尚未出售上述股份。截至 2024 年 4 月底，公司两次回购计划已合计回购股份 728.96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5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